

回望辛亥百年

◎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编

文苑

大總統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

民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通之以志

於國為君既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憂

亂民固中主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

當此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南京出版社

文艺

回望辛亥百年

◎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编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艺：回望辛亥百年 / 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编
— 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80718-798-1

I. ①文… II. ①南… III. ①文艺评论—南京市—近
现代—文集②文艺评论—南京市—当代—文集 IV.

①I209.95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2723 号

书 名：文艺：回望辛亥百年
编 者：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pbs.com>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njpbs1988@163.com

责任编辑：沈丽国

装帧设计：周 涌

印 刷：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2.5

字 数：192 千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798-1

定 价：32.00 元

南京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文艺：回望辛亥百年》编委会

主 任 许慧玲

副 主 任 张玉宝 李海荣 汪 政

编 委 王廷信 王振羽 吕效平 李 彤

何言宏 何 平 陈 敏 章世和

舒 克 薛 冰

执行编辑 陈 敏

编者的话

说到辛亥革命，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推翻帝制，建立共和，辛亥革命似乎仅仅是一次社会与国家制度的大转变。其实，这场革命的酝酿不少是从文化入手的，海内外的许多革命组织在一开始就是因文化、文学而结社的。可以想见，一场结束了中国几千年政治制度的运动是怎样改变了国人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包括中国的文化，从内容到形式，也是自辛亥革命起走上了一条全新的道路。所以，以辛亥革命作为一个起点，观照百年以来的文艺变化，是非常有价值的。

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于今年成立，在商量年度重点工作时，大家不约而同地想到，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能不能为纪念那场伟大的革命做点事情。随着讨论的进行，思路渐渐明晰，建议邀请文艺界的专家们就辛亥革命一百年以来中国的文艺变迁搞一次笔谈，于是就有了这本《文艺：回望辛亥百年》。

这本文集的作者都是我市文艺研究领域有建树、有思考的学者，文章论题基本上覆盖了各文艺门类。他们或者对这一百年来艺术变迁进行宏观的描述和思考，或者对一些具体的文艺现象、文艺问题进行评析与探讨。总体上看，对辛亥革命题材的文艺作品，

对民国时期的文艺现象的研究投入了更多的关注,从而体现了这本文集编撰的初衷。南京是辛亥革命的重镇,又是民国时期的中国首都,南京的文艺研究者将目光聚集到辛亥革命百年以来中国的文艺史,同时对南京地域的近现代的文艺史有所侧重,这是地理与历史之缘,也是非常有意义的。

从策划到编就,只有短短的几个月时间,绝大部分文章都是作者为文集专门撰写的。编委会对学者们的理解与帮助,对给予文集的编写和出版以大力支持的南京市文联、南京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一定存在不少问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南京市文艺评论家协会

2011年9月

目 录

- 001 新旧文学的分水岭——寻找被中国现代文学史遗忘和遮蔽了的七年(1912~1919)/丁 帆
- 020 风雅秦淮文学风的正与反/汪 政 何 平
- 036 张恨水小说中的南京叙述/卞秋华
- 047 从阵痛到生机——20 世纪初中国戏曲的命运/王廷信
- 061 “戏中演说”考论/张谦
- 071 清道人辛亥前后遗踪录/尹 文 徐慧极
- 083 南京当代艺术文化形态/李倍雷
- 090 民国时期——我国民间音乐发展巅峰/板俊荣
- 103 辛亥革命后崛起的中国电影/张永祚
- 112 辛亥革命影视作品纵横谈/舒 克
- 122 浅析孙中山在影视作品中的形象/陶瀚澄
- 131 民国时期(1912~1949)书法艺术概论/孙洵
- 141 民国绿叶——赵声/诸荣会
- 158 国葬钟山人未识——记被湮没的辛亥先烈范鸿仙/黄慧英
- 168 南京民国建筑的价值及其保护利用/长北
- 178 试论南京民国建筑的科学性和民族性——以总统府建筑群为例/卢海鸣 朱 明

新旧文学的分水岭

——寻找被中国现代文学史遗忘和遮蔽了的七年
(1912~1919)

丁 帆

谨以此文献给为辛亥革命牺牲了的革命先烈!

中国现代文学史的边界问题已经困扰了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界近百年,尤其是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定性。60余年来,我们的教科书可谓独尊新文学起点为五四之说,虽然近年来在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出现,但是鲜有进入教科书序列之例,直到最近严家炎先生在其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中,才正式在教科书中将中国现代文学史推至19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应该说是一个新的创举。中国现代文学的时间段从三十年上溯至五十年,其中可以发掘出的可资的文学史内容可谓难以计数。但是,我以为,即便是如此的创新也不能改变我们持续近百年来对文学史断代起点的一些偏见。

不可否认,对文学史边界不同的划分,其背后一定会隐藏着巨大而深邃的学术和学理内涵,一定有充分的理论支持。翻开一部中国文学史,从

古到今，其文学史的断代分期基本上是遵循一个内在的价值标准体系——以国体和政体的更迭来切割其时段，亦即依照政治史和社会史的改朝换代作为标尺来划分历史的边界，而唯独是在新旧文学的断代分期上却产生了巨大的分歧意见，现在应该是到了重新定位的时候了。

董乃斌先生认为：“有各种断代法，或按王朝更替，或按公元整切，均曾有人尝试，各有利弊。有的方法已约定俗成，形成惯性，如古代文学史中按王朝断代（如唐、宋、明、清）或几个王朝连写（如秦汉、魏晋南北朝、宋元之类）的做法。这种方法用得久了，暴露出种种不足，受到许多非难，然而又有相当的合理性和方便之处，一时还难以全盘否定，至于彻底抛弃，恐怕更不可能。”“中国文学史的断代，又有古代、近代、现代、当代的习惯分法，但争议更大：最根本而经常发生的是各段与下一段的分界问题。古代到何时为止？近代之首理应紧接古代之尾，倘古代止于何时不明，则近代的起点又如何确定？事实上，这里正是观点各异，或云止于清亡（1911），或云应止于鸦片战争爆发（清道光二十年，1840），亦有说应止于晚明至明中叶者，说法很多，各有理由，很难归于统一，也很难说谁是谁非。”^[1]我同意董先生对中国文学史约定俗成的断代方法，但是却不同意他和许多历史学家和文学史家将“古代”和“现代”之间嵌入一个所谓的“近代”的楔子。杨联芬先生也认为，几十年来“为突出并促使‘现代文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存在，中国现代文学最终被固定为以五四为起点，而晚清则作为古典文学的尾声、现代文学的背景，长期以来以‘近代文学’的身份，处于被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悬空’的孤立研究状态”^[2]。的确，应该给这段历史一个说法了，但是我以为晚清应该归入古典文学的研究范畴，它的下限不应该止于五四，而是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的民国元年1912年。

我以为，无论是中国的政治史上还是社会史上，抑或是文学史上，只存在着“古代”与“现代”之分，其实这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也就是说，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终结（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起义），一个新的具有现代意义的民主共和国体与政体的诞生（1912年1月1日），成为中国历史上将“古代”与“现代”断然切开的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断代——与长达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国体和政体告别。因而，从此断开，既合乎中国历史（包括文学史）切分法的惯例，同时又照应了中国文学史的“现代性”

演变的史实内涵。

迄今为止，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断代分期就有着多种不同的切分法：

“1919 说”是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起点的正统切分法，此说已经哺育了几代中国的人文知识分子，成为延时最长，至今仍然在教科书中使用的断代说。

“1917 说”显然是以“文学革命”为发轫，虽然连许多五四时期的学者也都认同这种从形式主义开始的“文学革命”的说法，但是随着 30 年代以后“拉普”文学思潮进入中国文坛，它也就暗含了对苏联十月革命影响的接受，因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此说似乎表面上是遵循了文学的内在规律，然而骨子里却更多的是暗合了左倾的文化和文学思潮，仔细考察 30 年代以来左倾文艺理论的接受史就可证明。

“1915 说”是以《新青年》杂志诞生来划界的，它对一个杂志作用的夸张与放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可能在那个独尊五四新文学一说的治史时代来说，就很有些另类的想法了，但这毕竟不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划分。

“1900 说”是近年来的一种新切割法，这种世纪之交切分似乎有着勃兰兑斯治史的影子，虽简单明了，但终究不能解决历史环链中还紧紧相连着的许多切割不掉也切割不尽的东西。

“1898 说”是强调“戊戌变法”的“现代性”，它力图将改良主义的历史

作用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将中国的“现代性”转型提前到这个时间的节



《新青年》书影

点上。看似有很充分的理论依据,此番历史的挣扎纵有更多的细节去证明它的合理性,却并没有在国体和政体上撼动封建体制的根基。因此,即使有再多的理由,它在巨大的历史变迁的环节中只是一段前奏曲,以此作为断代,无疑显得有些牵强。

“1892 说”是以《海上花列传》的发表为界,范伯群先生在其《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中阐明,通俗文学此时已经具备了现代启蒙意识,此说甚有道理,从文学的本体进行考察,不管它是什么样式和内涵的文学,其合理性是无可置疑的,但是从文学史乃至文学史与文化史的关联性上来考查,可能就缺乏更多的理论支持了。现在,严家炎先生也在纯文学史的教材中沿此说法,并且找出了更多的论据,也是令人欣喜的,毕竟他们把现代文学 30 年的僵死格局打破了,还文学史研究一个多元的格局,因此我才敢于做进一步的思考和推论。

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切分法,比如干脆一刀切至 1840 年的鸦片战争,所有这些较为偏执的切分法我就不再进行陈述论证了。

我要强调的问题是,在这些切分法当中,恰恰被遗忘的是“1912 说”这个不该被忘却的历史节点。寻找这个被中国现代文学史遗忘和遮蔽了的 7 年,是我近几年来的一个学术心结,其实这一文学史切分法的萌动肇始于 1984 年那场关于五四新文学领导权问题的讨论。

时至今日,严家炎先生提出了新文学起点不在五四的主张是有学术贡献的:“像过去那样,现代文学史就从五四文学革命写起,如今的学者恐怕已多不赞成。相当多的学者认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或 20 世纪文学史,应该从戊戌变法也就是 19 世纪末年写起。但实际上,这些年陆续发现的一些史料证明,现代文学的源头似乎还应该从戊戌变法向前推进 10 年,即从 19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算起。”^[3]其理由就是近年发现的三个方面的史实可以支撑这个理论推演:一是“五四倡导白话文所依据的‘言文合一’(书面语和口头语相一致)说,早在黄遵宪(1848~1905)1887 年定稿的《日本国志》中就已提出,它比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等同类论述足足早了 30 年”。二是陈季同通过八本法文著作以及给他的学生、《孽海花》作者曾朴讲课的若干中文材料,提出了“小说戏剧亦中国文学之正宗”“世界文学用中国文学之参照”“提倡大规模的双向的翻译”等主张,打破了千年来某些根深蒂固的陈腐保守、妄自尊大的观

念,对中国文学现代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三是“继陈季同 1890 年在法国出版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中篇小说《黄衫客传奇》之后,1892 年,韩邦庆的《海上花列传》也在上海《申报》附出的刊物《海上奇书》上连载”^[4]。严家炎先生认为,上述三项史实可成为中国现代文学源头考证的三个标志性成果,以此而推出中国现代文学的发轫应该是从 19 世纪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初的结论。显然这一论断迎合了前些年一批学者,尤其是从事通俗文学研究者的文学史理论主张,这不能不说是文学史断代的又一次突破。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文学史的断代分期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共识——不能再沿用近百年来,尤其是近 60 年来对“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五四新文化运动”而产生的中国新文学,铁定将 1919 年作为它的发轫期的说法了,这个说法应该提上甄别的日程了。提出中国现代文学断代分期否定五四起源说的这一具有挑战性的回答得到了普遍的认同,应该是无可非议的学理性和学术性结论,是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界的一件大事。

但是如何给中国现代文学史一个准确的断代分期呢?这恐怕是一个更加艰难的命题。我个人是不同意将中国现代文学的断代由 19 世纪末向前进行延伸的,尤其是将它无限延伸到鸦片战争时期。我不否认所有这些断代分期的节点都是有其内在学理性的,但是这些切分的理由似乎都是站在局部的视点上来考虑问题的。我以为我们的学术视野应该站得更高更广阔一些,其重要的因素就是我们要与整个已经约定俗成的中国文学史的断代分期体例相一致,既定的统一标准是不宜破坏的;更要从其所倡导的人文理念的角度去进行分析和考察。既然否定了“1919 说”,那么就似乎更有理由在“1912”这个历史的节点上找回那个更为合乎历史逻辑的答案,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最具备历史分水岭的意义,不仅中国现代社会史、政治史和文化史应如此划界,而且中国现代文学史亦理应如此切分,否则它将会成为一个违反历史划界的常识性错误。

二

查阅五四以后 20 年间的文学史资料,我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承认

(尚不算隐含承认者)中国新文学(或曰中国现代文学)应该从1912年的民国算起的有:

赵祖抃《中国文学沿革一瞥》一书的第二十六章为“民国成立以来之文学”(上海光华书局,民国十七年一月版),其划界的意识无论是在“有以后注意”还是“无以后注意”的心理层面,都是一个较早成书的论断。

周群玉在其《白话文学史大纲》中专设了“中华民国文学”(上海群学社,民国十七年三月版)一章,显然作者是有意识地将民国文学作为新文学的起点,虽然书中的分析和举证尚不够清晰宏阔,但是毕竟成为一家之说。

钱基博在其《现代中国文学史长编》一书中明确将“现代”划至中华民国初年以后,他在“绪论”的第三节中曰:“民国肇造,国体更新;而文学亦言革命,与之俱新。”“吾书之所为题现代,详于民国以来而略推迹往古者,此物此志也,然不题民国而曰现代,何也?曰:维我民国,肇造日浅,而一时所推文学家者,皆早崭然露头角于让清之末年;甚者遗老自居,不愿奉民国之正朔;宁可以民国概之!而别张一军,翹然特起于民国纪元之后,独章士钊之逻辑文学,胡适之白话文学耳!然则生今之世,言文学而必限于民国,斯亦庶矣!治国闻者,傥有取焉!”^[5]应该说,钱基博先生道出了民国与“现代”的微妙之关系,事实证明,时至今日这种微妙之关系已经不复存在,此乃中国文学史治史大家的金石之言,其学理性和学术性至今仍然有其顽强的生命力。

王羽在其《中国文学提要》(上海世界书局,民国十九年出版)中也设有“民国的文学”专章,虽为片言只语之说,但是亦可见之一斑——以民国起点的文学似乎为理所当然的划界。

陆侃如、冯沅君在其《中国文学史简编》第二十讲“文学与革命”中就有一段非常精妙的话,当为最早的“没有民国,何来五四”的逻辑源头:“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的革命军爆发了。无论从哪一点上来看,这总是件中国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过了五年,便有白话文学运动。又过了十年,便有了无产文学运动。(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前者革了文学形式之命,后者革了文学内容之命。到了这个时代,中国文学史方大大的变了色,而跨入了另一个新的时代。”^[6]其言是非常典型的民国文学为新文学起源之说。

胡云翼在其《新著中国文学史》(上海北新书局,民国二十一年出版)一书第二十八章“最近十年的中国文学”中开章明义地直陈:“最近十年来中国新文学进展的历史,虽为时甚暂,但在文学史上实是一个很重大的转变。由这个转变,简直把旧的文学史截至清末民国初年为止,宣告了它的死刑;从最近十年起,文学界的一切都呈变异之色,又是一部新时代文学史的开场了。”作者是将民初作为“旧的时代是死了”为前提来阐释新文学发端的,可谓旗帜鲜明地将新旧文学的分水岭划为两截,颇有西方文学史以但丁的作品来划分新旧文学时代的大气象。

容肇祖在其《中国文学史大纲》(朴社出版社,民国二十四年九月版)一书的第四十七章“民国的文学及新文学运动”里,明确将民国初年的文学作为新文学发轫的,似乎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

王哲甫在其《中国新文学运动史》一书有着非同一般的表述:“新文学的前前后后——新文学运动,虽然发动于民国五、六年,但它已经有很久的来源,在上章已经说过了。在清末民国初年的中国文坛,文学已呈现着五光十色的花样,一部分人正在那里模仿桐城的古文,如林纾便是服膺桐城派的一人;也有一部分人,如王闿运、章太炎之流,从事古文的复兴运动,极力做些周秦以上的古文,能懂得的读者自然是更少了。梁启超在日本办《新民丛报》《新小说》则极力解放文体,掺用白话文和日本名词,他的文笔常带感情,已趋向于白话文的途径。民国成立以后,章士钊一派的谨严精密的政论文亦盛行一时,但不能普及通俗,所以对于民众没有很大的影响。”^[7]这样的观点在钱基博的《现代中国文学史长编》中也同样呈现了,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将古文运动思潮、现象和作品在此时段的发展也纳入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视野(近年来也有学者力主将现代文学时段中的古典文学创作和研究也纳入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领域),那么,上述民国初期的这些思潮与现象将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重要领域,但是这些现象不在本文中作论证,因为它不是本文阐释的主旨内容。

我曾经也十分推崇文学的划界要遵循自身的内在规律,还文学自身的独立性,但是和西方文学史的发展规律不尽相同,就中国古今文学史的内在规律而言,它没有,也不可能与它所处时代的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历史语境相剥离,如果强行剥离,那肯定是生硬的、牵强的,甚至是无视中国文学与历朝历代的社会政治有着水乳交融之关联的铁的事实存在,中国现

代文学史亦更是如此。因此,我要强调的是狭义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不含1949年以后的所谓“中国当代文学史”)不是“中国现代文学30年”,而应该是“中国现代文学37年”。

我之所以考虑将1912年的民国元年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其理由就在于:

1. 如前所述,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断代标准应该与整个中国文学史的断代分期的逻辑理念和体例相一致,既定的,也是约定俗成的统一标准不宜因某一自以为是的主导性理论而遭到破坏。那么,为什么这个既定的中国文学史划界标准就会轻而易举地就被抛弃了呢?仔细考证,这一法则的运用是从五四以后的一些曾经“文学革命”的先驱者们的文章开始的。当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1917年开始的“文学革命”之口号,从形式到内容都为文学史的划界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那么,如果谈到这样的“文学革命”,黄遵宪的“诗界革命”则更有理由作为“现代”和“古代”间的区分,这一论点似乎早已成为许多学者创新理论之共识。显然,从文学的内在规律开始到后来这一理论的演化、蜕变,尤其是1949年后对它革命性内涵的闡定和强调,逐渐就演变成一种意识形态要求的必然结果。倘若我们打破这种思维定势,回到历史切分法的原点来考虑问题的话,那么,1912年将成为一个封建社会终结的改朝换代节点,无疑,它也就同时成为新文学发端的起点所在。

诚然,它也会带来一个同样难以回避的问题,即:既然新旧文学的分水岭定在1912年,既然中国现代文学史和中国当代文学史必须打通,那么这样的切分是否也有按照政治标准来切割的嫌疑呢?其中国现当代文学不是又得重新进行二次性分割而陷入一种逻辑的悖论了吗?所以我下面要强调的恰恰是由此而带来的对民国核心人文理念与价值内涵的重新阐释,因为从今后长远的历史眼光来看,中国的所谓现当代文学终究是要合流的——它的“现代性”毕竟会最后将它们融为一体。

2.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时,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核心价值理念——“三民主义”——就开始渗透在其执政的国体和政体的纲领之中,其“自由、平等、博爱”已然成为这个新生的共和国国体,乃至整个民族和每一个公民所支撑和依赖的精神支柱。这样的价值观念显然是引进西方启蒙时代以后,尤其是法国大革命所倡导的具有世界性意义的普遍

价值理念,它不仅是从国家政治的层面确定了它对公民与人权的承诺,同时它也是在民族精神的层面倡导了对大写的人的尊重。所以才有了后来的所谓五四“人的文学”的诞生,所以才有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20年代和30年代文学的大繁荣。我们不老是说中国现代文学30年的成就远远超过了后来的70年吗?(其实我并不同意这一观点)然而我们却没有想到的问题是:正是由于“自由、平等、博爱”的价值理念统摄和笼罩着中国现代文学史,它才有可能产生五四前后的大作家和大作品,才会出现如雨后春笋一般的文学社团和流派。其实这样的理念也始终盘桓在包括1949年以后的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上空,即使是在封建法西斯统治下的“文革”时期,这样的人文理念也仍然存活在那些呼吸过民国和五四文化和文学新鲜空气的知识分子作家脑际中。换言之,“自由、平等、博爱”的价值理念从来就没有离开过中国作家作品,直到新世纪的今天亦是如此,尽管在20世纪后半叶,它往往是在或隐或现的状态中闪现,但是它毕竟成为中国作家头顶上永远挥之不去的那片灿烂星空。

3. 1912年为中华民国元年,它标帜着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诞生。帝制被推翻也就断然在形式上宣告了与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古代国体、政体和意识形态进行了形式上和法律上的切割(虽然它在意识形态内容上还不能进行精神脐带上的完全剥离)。这就在政策和法规的层面为新文学在形式(从文言向白话转型)和内容(“人的文学”)上奠定了稳固的政治基础,并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经过资产阶级武装斗争的辛亥革命而成立的共和政府,创建了第一部具有民主意识的《临时约法》:“首先是确定了中国的国体,确认以‘国民革命’的手段推翻清王朝,代之以‘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从而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国家性质和主权在民的原则,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最后,《临时约法》不仅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彻底否决了封建专制制度,确定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还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享有人身、财产、营业、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迁徙、信仰等自由,享有请愿、陈诉、考试、选举和被选举等民主权利。”^[8]“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是近代中国人民艰苦奋斗的伟大成果,它虽然存在时间短暂,但却在中国近代史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建构了中国现代国家的雏形,展示了未来的图景,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它

最大的特点是历史的首创性。”^[9]“《临时约法》反映了革命党人对民主共和国的基本构想，他们汲取了近代西方国家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把这些原则在中国第一次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一书中指出《临时约法》的历史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政治上，它不仅仅是宣判了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的死刑，而且以根本法的形式废除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确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

(2) 在思想上，它改变了人们的是非观念，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树立了帝制自为非法、民主共和合法的观念。

(3) 在经济上，确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合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符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客观上有利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4) 在文化上，《临时约法》颁布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便利用《临时约法》规定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纷纷组织党团和创办报刊，大量介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文教情况，为新文化运动创造了条件。

(5) 在对外上，《临时约法》强调中国是一个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具有启发人民爱国主义的民族感情、防止帝国主义侵略的意义。

(6) 在国际上，《临时约法》在亚洲民主运动宪政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在20世纪初年的亚洲各国当中，是一部最民主、最有影响的民权宪章。^[10]

我们的历史教科书都不否认其合理的存在——它是中国封建王朝在政体和国体上的最终解纽，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承认它对新文学的发生所产生的巨大的决定性影响和深远的历史作用呢？！还有什么理由不承认其所涵盖下的文学存在于特殊历史时段的合理性呢？！虽然孙中山的临时政府遭遇了袁世凯的帝制复辟，充分暴露出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被鲁迅那样的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们所诟病，成为新文学初期文学